#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威達雲端電訊　　姓名：羅[redacted]

職稱：經理　　連絡電話：04-[redacted]

議題：其他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不應強制要求 WBA 業者逕行移頻，這除了造成既有 WiMAX 業者困擾、影響既有消費者權益，更造成原預計投標單一區塊頻段業者疑慮。
2. 此次 2660~2690MHz 所屬之區塊，並無限定使用 LTE FDD 技術，得標業者也可以使用 LTE TDD 技術。因此 WBA 業者移頻與否並不完全影響整體電信發展及資訊發展。
3. 不應要求 WBA 業者無償移頻，如強制 WBA 業者移頻，應給予合理補償。

具體事證及理由說明：

1. 由於目前 WBA 既有業者，有很多基地台設備頻率是鎖死的，根本無法升級來配合移頻，雖然我們目前已獲准技術變更到 WiMAX 2.1(WiMAX 1.0+LTE TDD)，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短期之內 WiMAX 1.0 的設備及服務仍須提供。
2. 業者若要配合移頻一定也是在業者全面將技術提升到 WiMAX 2.1 之 LTE TDD 之後。因此業者需要時間及大量成本投入!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此次釋照之配對區塊並沒要求業者不能使用 LTE TDD，因此移頻與否似乎不完全影響得標者使用技術類別，更別說影響「整體電信發展及資訊發展，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3. 基於以上 2 點，若強制要求移頻，將造成業者重大損失，政府不應強制要求移頻，若一定要也應適當給予補償機制，以免影響已經很艱難的產業持續發展。(要調高特許費、頻率使用費，又要負擔移頻產生之損失。)
4. 根據 104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報之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加數一覽表中(八)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之註記 5 清楚說明「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及 石主委多次回答記者詢問，包括 2/25 第 632 次

委員會後記者會，都明確說明不須 WBA 業者移頻。

5. 若強制要求業者從 Band C 移到 Band A 頻段，也同樣造成原想投標單一區塊 2570~2595MHz 頻段意願者的疑慮。

#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威達雲端電訊　　姓名：羅[redacted]

職稱：經理　　連絡電話：04-2[redacted]

議題：議題六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為符合法規，在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有關經營者繳交特許費之規定未修正前，建議仍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處理。
2. 建議採用方案三，以協助 WiMAX 產業發展。
3. 若最後一定要調整，建議如下:為符合公平原則，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業者使用頻率範圍之頻段均價分計，如頻段 B 2595~2625MHz，其中 2595~2620MHz 落入單一區塊內，則依單一區塊之該頻段每 MHz 均價計，而 2620~2625MHz 則依該區段每 MHz 之均價計。同理頻段 C 2660~2690MHz 也如此。若該頻段無人標得，則以該頻段底價每 MHz 之均價計。

具體事證及理由說明：

1. 為避免造成業者違法，建議依管理規則規定處理，因此 請 貴會適時修正管理規則以讓業者遵循。
2. 考量 WBA 業者一路走來無比艱辛，建議仍應以鼓勵的角度依原管理規則第 49 條方式辦理。
3. 若一定非得考量所謂的「公平」，由於 WBA 所佔用頻段範圍有可能因前 6 年無法使用，而造成得標金額較低，因此對 WBA 業者而言，不應以全部均價來做為續照的特許費計價基礎，應以相對應之該區段每 MHz 均價作為計價參考，同樣的頻段不應前後不一(WBA & 得標業者)。

#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威邁思電信　　姓名： 林[redacted]

職稱： 處長　　連絡電話： 09[redacted]

議題：**其它**，第 4 頁內容提到”....，規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申請換照時，依電信法第 48 條規定，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移至單一區塊頻段。”

意見或具體建議：

1.主管機關引用電信法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要求現有無線寬頻業者無償移頻，適法性有疑慮。

2.不應要求 WBA 業者無償移頻，如強制 WBA 業者移頻，應給予合理補償。

具體事證及理由說明：

1.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此次 2660~2690MHz 所屬之區塊，並無限定使用 LTE FDD 技術，得標業者也可以使用 LTE TDD 技術；因此， NCC 擬規劃將 WBA 業者使用之頻率移至單一區塊頻段，考量前提顯非「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及「頻率和諧有效共用」，而實際是為了將 2500 - 2570MHz 及 2620 - 2690MHz 兩頻段採配對釋出，以謀取更高的標金；主管機關引用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要求業者無償移頻，適法性有疑慮。

2.目前 WBA 業者，部份基站設備無法移頻，終端設備需全面更換硬體或軟體，貿然要求 WBA 業者移頻，將造成 WBA 業者重大損失；而且，既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目前所占用之頻率，為 NCC 所為之授益行政處分，國家機關若欲廢止授益處分，即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始符合法治國家之精神。因此，如主管機關仍強制要求 WBA 業者移頻，則應由因移頻所獲取更高的標金中，提撥合理補償金予配合移頻之 WBA 業者。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威邁思電信　　姓名： 林[redacted]

職稱： 處長　　連絡電話： 09[redacted]

議題：**議題六：您認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後續處理原則及特許費方案那個較佳？其理由。**

意見或具體建議：

1.建議採"方案三"：維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有關經營者繳交特許費之規定。

2.若仍要調整 WBA 業者之特許費，則建議為符合公平原則，方案一(1)修改為，依競價結果，分別計算釋照方案中配對及單一區段各模組之頻段均價，再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業者使用頻率範圍~~及~~,年限及區域係數，分別計算所佔用之配對及單一區段頻段價值後加總得之所應付之特許費。

具體事證及理由說明：

1.為符合法規，在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有關經營者繳交特許費之規定未修正前，建議仍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處理。

2.即依實際在配對或單一區塊所佔用各模組之頻段分別計算應繳交之特許費用後加總得之；此建議方式不僅符合公平原則，且對於 WBA 移頻或未移頻情形下所應付之特許費皆適用。

# 「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中華電信公司　　姓名：鍾[redacted]

職稱： 科長　　連絡電話：2[redacted]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一、應公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移頻之時點及方式**

諮詢文件第六頁說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申請換照時，依電信法第 48 條規定，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移至單一區塊頻段」因此，釋照前，應公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移頻之時點及方式。

**二、應說明得標者有無義務需減低對於日本衛星 N-STAR 的干擾。**